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國語文輔導團專輔 楊辭彙

電話：03-4711752轉221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z85074683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10005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2國語文影片主助教課程表, 1102國小名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公文, 1102國小線上教學影片名師招募公文 (376439751Y_1110005652_ATTACH1.xlsx、376439751Y_1110005652_ATTACH2.pdf、376439751Y_11100056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學年度國小線上教學影片拍攝名師招募計畫」參與教學拍攝之教師視同服務學校110學年度下學期或 111學年度上學期公開授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10018127號及111年7月6日桃教小字第1110060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語文領域委由石門國小承辦。
- 三、辦理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完成之教學影片採隨拍、隨審、隨傳制。教學影片已陸續上傳至YOUTUBE 官方帳號「桃園市政府國小教育科」公開播映。網址為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jkeSRvk_0-PTOEZK2kNzuw/videos。
- 四、參與教學拍攝之教師視同服務學校110學年度下學期或 111學年度上學期公開授課，僅限折抵一次。
- 五、檢附110學年度國小線上國語文領域教學影片各團隊名師暨

教導處 111/08/31 14:3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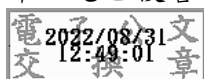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5289

有附件

課程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